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胜先生、黄宏彬先生和赵国庆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经核查独立董事刘胜先生、黄宏彬先生和赵国庆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刘胜先生、黄宏彬先生和赵国庆先生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